

# 市民廉署投訴李永達涉賄選



■一群市民昨日到廉政公署報案，投訴李永達在報名後仍以蝕本價舉辦茶敘活動，有「買票之嫌」。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搞「蛇齋餅糶」籠絡選民的新聞時有所見，多次參選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新界西候選人李永達，被揭在報名立法會選舉期仍以其議員辦事處名義，以低於成本價協辦一個地區長者茶敘，涉嫌賄選。數名市民昨日自發到廉政公署報案，投訴李永達在報名參加立法會選舉後，竟然以蝕本價舉辦茶敘活動，有「買票之嫌」，認為廉署應秉公處理，調查事件，選新界西選民一個公道。

## 30元享美食有獎抽

李永達早前被傳媒揭發在今年7月20日報名參選立法會後，於7月27日以其辦事處名義，與該區一個居民聯會在荃灣一間海鮮酒家合辦長者茶敘活動，讓60歲或以上長者參加，參加者只需花30元，就可享用多達10道菜的美食，活動更加設有獎品不明的「幸運大抽獎」。倘以12人一席計算，主辦機構每席最多收回360

元，比原價的600元1席相差近半，被質疑活動有利益選民、賄選之嫌。

## 茶敘大力推銷自己

住在葵芳區的退休人士黃先生，昨日與多名朋友到廉政公署投訴李永達，要求廉署公平公正調查事件是否有觸犯選舉條例。他說，自己平日都有關心新聞，近期正值立法會選舉，故多留意政治新聞，而在早前讀報就看到有關李永達舉辦平價茶敘的報道，他問過幾個朋友的家長，發現有出席茶敘活動的幾個公公婆婆都表示，在茶敘活動中李永達大講立法會選舉，又大力推銷自己，認為李永達的行為極為不當，更可能構成賄選，故主動到廉署報案：「任何人這樣做都不對，在選舉期請公公婆婆平價吃嘢係好有問題。」

不少市民在網上各大討論區狠批李永達涉賄賂選，要求他向公眾交代。網民「vizar9999」質疑茶敘「太平價」，「30

蚊咁多碟餸，仲要有叉燒拼燒腩」。「石油氣123」就批評，民主黨「選票至上」，「民主黨，要票就溫長者，夠票就踢開長者」。「AUYEUNG FUNG」更狠斥李永達此舉「無恥」。

## 賄選定罪可囚7年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誘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新界西候選名單還包括梁志祥，麥美娟，陳樹英，陳偉業，麥業成，曾健成，郭家麒，田北辰，何君堯，陳一華，梁耀忠，陳恒鑾，陳強，李卓人及譚耀宗。

# 何俊仁再被踢爆瞞報10年

## 回應醜聞仍「三不」 市民狠批促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瞞報門」及「黨產混賬」後，民主黨主席、立法會區議會(第二)界別，即「超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何俊仁昨日再被報章揭發涉嫌瞞報持有1間「收租公司」的股份長達10年之久，以及由何俊仁持有一半股份的另一間涉「炒樓公司」的「可疑股份轉移」，質疑何俊仁「千方百計」試圖隱瞞利益。何俊仁昨日在回應時稱，有關公司在其當選議員後已停止運作，並不涉及任何商業活動。

昨日有報道指，何俊仁於1986年與人合組「卡威投資有限公司(Katsu Investment Ltd.)」，並持有一半股權，公司業務則報稱為「收租」。1996年，何俊仁曾向前立法局申報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及擔任董事，惟1998年他再次當選後就未有再向立法會申報，但據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該公司直至2008年才解散，令人懷疑何俊仁隱瞞有關的利益達10年之久。

## 炒樓公司涉「可疑轉讓」

報道又指，何俊仁於1991年亦與友人合組基華有限公司(Greatsino Ltd.)，他和女性友人竺麗君各持有一半股權，而有關公司在1992年至1993年間購入了2項物業，獲利逾500萬元。不過，何俊仁在1995年當選前立法局議員後，就將其股權「轉讓」予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銀發代理有限公司並辭任董事，而接任者為其胞弟何俊麒。報道質疑是次「可疑轉讓」，或涉及隱瞞利益。

何俊仁日前在接受有關報章查詢時再次搬出「三不」——「不知道，不記得，不清楚」，稱因為「年代久遠」，自己要翻查資料才能詳細回應，又拒絕記者要求提供相關文件「還自己一個清白」。昨日，他在一公開活動上被記者追問對是次事件的解釋時，他先稱「我唔需要答呢啲嘢……報道所講嘢，全部講緊(上世紀)90年代我公司經營，佢哋講嘢我無乜好評論」，隨後又指有關公司在自己當選前立法局議員後已停止運作，不再有任何商業活動，故毋須申報。

## 連串瞞報誠信破產

其後，何俊仁發表書面聲明，稱自己確於1996年向當時的立法局申報了持有「卡威」的股份，但在1998年5月，他向公司註冊處提

交了Declaration by Directors for Company to become Dormant，其中聲明有關公司，早於1997年1月已成為「不活動公司」(Dormant Company)，即該公司已完全停止運作，故他在1998年沒有作出申報，而自己於1995年已經全數出售「基華」的股份，並辭任公司董事，自己在該公司並無任何利益，故在成為立法局議員後，「按規定是毋須申報曾經持有的股份」。

不少市民認為何俊仁接連爆出發瞞報事件，令人懷疑其誠信。網民「abc1200」在網上討論區留言質疑道：「一單都可以說是漏報，但宜家一而再再被踢爆就唔似係漏報咁簡單。」「kw791」則嘆道：「究竟有幾多間公司76仁(諷刺何俊仁在特首選舉中只取得76票)有份嘍？」「26712834」就仿何俊仁早前在回應「黨產混賬」事件的語氣，道：「(何俊仁)點解要向公眾交代？」「02feb2012」揶揄道：「『民主』又點會錯㗎一定係抹黑！」

## 雙重標準被促下台

市民亦不滿民主黨在是次事件中表現的「嚴人寬己」的雙重標準。「gaby2005」諷刺何俊仁道：「關梁振英，關麥齊光，關陳茂波，就係唔關自己。」「sam1682828」亦批評道：「76仁罵人沒誠信咁，今次自己係咪應該落台以謝天下啊！」「hwong」就說：「鐵頭76仁嚴重誠信破產，快快道歉退選，謝罪下台！」「地獄來客」慨嘆，指何俊仁「淨用『飯民』鐵票已經十拿九穩……所以佢啱家咪咁嘍」。「sam0010」就提出：「申請選舉呈請令佢個當選無效！」立法會「超級議席」候選人還有劉江華、李慧琼、陳婉嫻、涂謹申、馮檢基和白韻琴。



■有網民就何俊仁的「瞞報門」事件，質疑他雙重標準，誠信可疑。網上圖片

■何俊仁「瞞報門」事件越演越烈，昨日又被報章揭發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涉為「炒樓公司」的利益。網上就流傳多幅諷刺何俊仁的惡搞圖片。互聯網圖片

# 醜事連環揭 宗宗涉物業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似乎對買賣物業的「情有獨鍾」，是次被揭露的「卡威」為「收租公司」，「基華」則曾經涉及炒賣物業賺錢。事實上，何俊仁早前被爆的「瞞報門」以及其後的「黨產混賬」均與物業有關。

何俊仁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忽然「自爆」，他漏報了自己和弟婦潘昭苑於1988年成立所持有的「Fountain Success Limited」的股份，而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黃泥涌比華利山物業，當年以約350萬元購入，目前估計已升值至逾2,500萬元。不過，何俊仁於2004年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後均申報自己為「三無」，即「無做董事、無擁有公司股份、無擁有物業或土地」，兩度漏報該公司持股及相關物業資料。

## 文件為證 豈容抵賴

按照立會申報表要求，議員不論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間接持有物業，亦要申報。如透過公司持有土地或物業，而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50%的股份即須登記，而何俊仁在該公司就佔有50%股份。他辯稱，自己只是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股份，並以為已在2004年將有關股份轉回給該公司股份的實質擁有者，故一直未有申報。

不過，有市民就在網上討論區展示了多份公司註冊處有關該公司的登記文件，踢爆何俊仁與其弟婦潘昭苑曾於2004年9月10日以該公司名義曾將有關物業單位按揭套現，而2005年、2008年、2010年及2011年該公司的周年申報表中，均有何俊仁的親筆簽名，其中在2005年的周年申報表中，更清楚寫明何俊仁申報持有該公司50%股份，被質疑他之前的解釋「完全是謊言」，蓄意隱瞞其所持的利益。

## 「黨產混賬」 全員封口

其後，民主黨再爆「黨產混賬」：位於彌敦道恒利商業大廈4樓全層，一直被視為民主黨黨產的總部物業，原是由何俊仁、李永達、李柱銘及一間海外公司共同持有的SOUND FACTOR所擁有，但何俊仁、李永達等從未申報，而民主黨每年卻需要向何等人持有的公司支付約30多萬元的租金，而租金用途卻不甚了了，並無詳細賬目公布。何俊仁辯稱租金收入均用於物業管理以及支援民主事業，但多名民主黨成員均大表震驚，質疑對方並無單據為證，令人無法相信其誠信。

何俊仁等其後舉行記者會辯稱，他們只是「代名人」，出資購入該物業者實為商人于品海，並為該物業的「實質擁有人」，而所得租金亦用於支援「民主事業」，但就被質疑該單位曾承造按揭，而稱用於「民主事業」的租金收入亦無單據佐證，有市民更要求何俊仁等人出示有效文件「證明無辜」。由於越解釋越混淆不清，民主黨各黨員即時「封嘴」，改稱事件不涉公帑也不涉利益，故「毋須申報及解釋」，何俊仁更稱「使咩交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忽變「建制派」 王桂壘搵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屆立法會法律界選舉中，與內地關係成為其中一個主戰場，兩位候選人昨日於電台選舉論壇均與中聯辦作「切割」。身為前律師會會長王桂壘更聲言，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應該是反對派，都是監察政府運作的，又指自己絕對不會與中聯辦任何協助，亦不相信他們協助過

自己。公民黨郭榮鏗則繼續為自己參與國情班解話，重申自己與中聯辦無私交。

## 王強調從來無黨無派

王桂壘和公民黨的法律界候選人郭榮鏗昨日再出席電台選舉論壇，話題仍然集中在他們與中央政府以及中聯辦的關係。再次被郭

榮鏗指為建制派的王桂壘質疑，3個月前，即自己宣布參選前，包括公民黨在內的法律界中人，都認為他是近年「最能夠擺脫律師會親建制色彩」的律師會會長，包括該黨的立法會議員吳靄儀都稱讚他敢言，何以現在自己一參選，就成為了公民黨口中的建制派。

王桂壘更稱，所有立法會議員都是反對派，都是監察政府運作的，而自己從來不是

任何一個政黨的黨員，亦從來無被人視為建制派，又強調非常同意中聯辦不應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 郭榮鏗曾參與國情班

郭榮鏗於早前被揭曾參與中聯辦協辦的國情班，有煙燻聽眾於節目中質疑他與中聯辦的關係不清，郭榮鏗承認自己參與過國情班，及由中聯辦官員手中領取有關畢業證書，但重申自己與中聯辦官員無私交。

另外，就業界發展以至年輕律師、大律師的發展問題，郭榮鏗提出用公帑為他們開拓機會，稱自己會爭取律政司外判更多案件給年輕的律師和大律師。但王桂壘不同意郭榮鏗的建議，強調不應靠公帑去解決律師的發展問題，又介紹香港律師會早前就成功爭取到香港交易所讓部分年輕律師可獲調派到港交所的法律部工作一段時間，積累更多經驗，強調自己會繼續爭取更多為業界提供發展機會的CEPA新措施。